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东市监罚催〔2024〕240407Z02 号

东莞市洪梅国慈饮食店(朱国慈)：

本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3〕241218172 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1.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2.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依法加处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请接到本催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指定银行交清应缴罚款及加处罚款，合计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胜权、李国庆 联系电话：0769-81336638

联系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望沙路洪梅段 34 号（东莞市水乡产业创新中心）三号楼 2 楼洪梅市场监管分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4 月 7 日

执法专用章

(24)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44190024000002073405

执收单位编码:441900118013

执收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洪梅分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 2024-04-08

付款人	全称	东莞市洪梅国慈饮食店(朱国慈)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陆仟元整				(小写) 6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23100		市场监管罚没收入	元	1.0000	3000.00000	6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洪梅分局	罚没款3000元+滞纳金3000元=6000元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32377	全书校验码	51549		
加罚金额	3000.00	限缴日期	2024-07-08		
处罚决定书号	东市监处罚(2023)241218172号				
处罚原因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及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了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及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				
加罚原因	逾期未缴纳罚款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温馨提示: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 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 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